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53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學年度內8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，其考核獎金核給之計算基準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90221337號函。
- 二、查依95年3月13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(第2項)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，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。…」。是以，本案教師於95年8月20日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，渠94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應以95年8月份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之總額發給(亦即8月1日至19日考核晉級後之薪給總額加上8月20日至31日改敘之薪給總額)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彰化縣政府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0-09-07  
15:42:30  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0990153168\*